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6号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农科监测 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基地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基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农科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基地新建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街道大丰二街80号45栋。项目占地面积759平方米，建筑面积759平方米，设有制样区、实验区、储存区、办公区等相关区域等，从事农产品、产地环境及农业投入品的营养成分、药物残留等各项指标分析检测和技术服务，预计年检测量为3650例。年工作天数240天，1班制，每班8小时，劳动定员23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灭菌废水、碱液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同通过 DW001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地面清洗废水、不涉及重金属的实验器皿清洗废水、灭菌废水和碱液喷淋废水等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1\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大观净水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酸雾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有机废气（甲醇、TVOC、NMHC）、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恶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酸雾废气由实验室收集系统收集，经 1 套酸雾净化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废气由实验室收集系统

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密闭设计,定期喷洒除臭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边界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甲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样品、废滤芯)及危险废物(实验废液、实验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和废样品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滤芯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实验固

废、实验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按规范设置 1 个占地面积为 5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4 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超过半年）；设置 1 个面积为 1 平方米，贮存能力约 0.8 吨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